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程序覆檢委員會

二零二四年周年報告

目錄

頁次

本報告內使用的簡稱	2
主席的話	3
第一章 背景	4 - 7
概況	
職權範圍	
成員	
第二章 覆檢委員會的工作	8 - 16
運作模式	
個案覆檢工作流程	
積金局就覆檢委員會二零二三年 周年報告所載建議採取的 跟進行動	
二零二三至二四年度個案覆檢 周期	
第三章 個案覆檢的觀察所得和建議	17 - 60
個案摘要及覆檢委員會就特定 個案的觀察所得	
覆檢委員會的整體觀察所得和 建議	
第四章 未來路向	61
第五章 鳴謝	62

本報告內使用的簡稱

《披露守則》	《強積金投資基金披露守則》
《投資守則》	《強積金投資基金守則》
表現指標	主要表現指標
強積金	強制性公積金
積金局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強積金上訴委員會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上訴委員會
《一般規例》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規例》 (第 485A 章)
《強積金條例》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 485 章)
覆檢委員會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程序覆檢委員會
證監會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主席的話

覆檢委員會是由行政長官成立的獨立委員會，負責審視積金局各項核心規管活動的內部程序及運作指引是否足夠和貫徹一致，並就此向積金局提供意見。覆檢委員會自二零二一至二二年度覆檢周期起擴大職權範圍後，已詳細覆檢了89宗個案，實為推動積金局加強其規管工作的重要里程碑。

一如以往，覆檢委員會重點關注積金局是否對強積金受託人和中介人採取透明一致的執法行動。儘管積金局已致力提高一致性和透明度，我們認為積金局的執法行動仍有可改善之處，尤其可改進用以計算施加罰款金額的抽樣方法。就此，我們已向積金局提出建議，以期促進公眾利益，並增強市民對強積金制度的信心。

整體而言，我們樂見積金局進一步縮短處理個案的時間。今年選取的覆檢個案均符合適用表現指標所訂立的目標時限。我們亦欣悉積金局積極跟進覆檢委員會提出的各項建議，例如按照去年的建議實施分級制，把個案分類以施加相應的罰款。

今年的覆檢工作得以完成，實有賴覆檢委員會全體委員提供寶貴意見，盡心貢獻己力，謹此衷心致謝。我尤其感謝劉啟鴻先生和余皓媛女士這兩位卸任委員，他們積極參與個案覆檢會議，其觀察所得令我們的工作更形充實。最後，我感謝財經事務及庫務局為覆檢委員會提供秘書處服務。

主席
馮庭碩資深大律師，JP
二零二五年三月

第一章：背景

概況

- 1.1 覆檢委員會是由行政長官成立的獨立委員會，負責就積金局各項核心規管活動，包括強積金計劃、受託人和產品的註冊及核准；強積金投資的規管；強積金中介人的規管；以及與職業退休計劃的註冊有關的事宜，審視積金局的內部程序及運作指引是否夠和貫徹一致，並就此向積金局提供意見。
- 1.2 覆檢委員會前稱規管強制性公積金中介人程序覆檢委員會，在二零一三年十一月成立，當時只負責審視積金局有關規管強積金中介人的內部程序。在行政長官同意下，覆檢委員會自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一日起易名，並擴大其職權範圍。

職權範圍

1.3 覆檢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如下：

- (a) 就下述範疇的事宜，審視積金局及其職員為履行規管職能而採取的行動和作出的運作決定所依據的內部程序及運作指引是否足夠和貫徹一致，並就此向積金局提供意見：
 - (i) 強積金計劃的註冊及強積金基金的核准；
 - (ii) 強積金受託人的核准、查察及相關事宜；
 - (iii) 強積金中介人的註冊及相關事宜；
 - (iv) 與前線監督¹協調和跟進關乎註冊強積金中介人的查察及調查事宜；
 - (v) 職業退休計劃的註冊、豁免及相關事宜；
 - (vi) 行使與規管上述範疇有關的調查、查詢、紀律行動及檢控的法定權力；以及
 - (vii) 接受和處理與上述範疇有關的投訴；
- (b) 收取和審閱積金局就上述範疇事宜提交的所有已完結或終止個案的定期報告，包括在一年內尚未完結的調查個案報告和任何上訴個案報告；

¹ 香港金融管理局、保險業監管局和證監會是負責監察以銀行業、保險業及證券業作為核心業務的註冊強積金中介人，並調查針對其投訴的前線監督。

- (c) 收取和審閱積金局考慮和處理針對該局或其職員的投訴的方式而提交的定期報告，包括在一年內尚未完結的投訴的定期報告；
- (d) 要求取得和覆檢與上文(b)及(c)段所述的定期報告內提及的個案或投訴有關的積金局檔案，以核實就有關個案或投訴所採取的行動及作出的決定是否依循和符合相關的內部程序及運作指引，並就此向積金局提供意見；
- (e) 就積金局轉介覆檢委員會的其他事宜或覆檢委員會擬提供意見的事宜，向積金局提供意見；以及
- (f) 向財政司司長提交周年報告，並在有需要時提交特別報告(包括載述覆檢委員會所遇困難的報告)。在符合適用的法定保密規定和其他保密規定的情況下，這些報告應予發表。

1.4 覆檢委員會不會審視積金局所作決定和行動的論據，而是會着眼於規管架構在程序上是否妥善恰當。

成員

- 1.5 覆檢委員會的主席和委員來自多個不同專業和行業。積金局主席和律政司司長(或其代表)擔任委員會的當然委員。
- 1.6 覆檢委員會二零二三至二四年度覆檢周期的成員名單如下：

主席

馮庭碩資深大律師，JP

委員

陳樂信資深大律師

葉俊遠律師

管胡金愛女士，MH

劉啟鴻先生

廖健昇律師

王君傑先生

余皓媛女士，MH

當然委員

劉麥嘉軒女士，BBS, JP

(以積金局主席身分出任)

容立仁先生

(以律政司司長代表身分出任)

秘書處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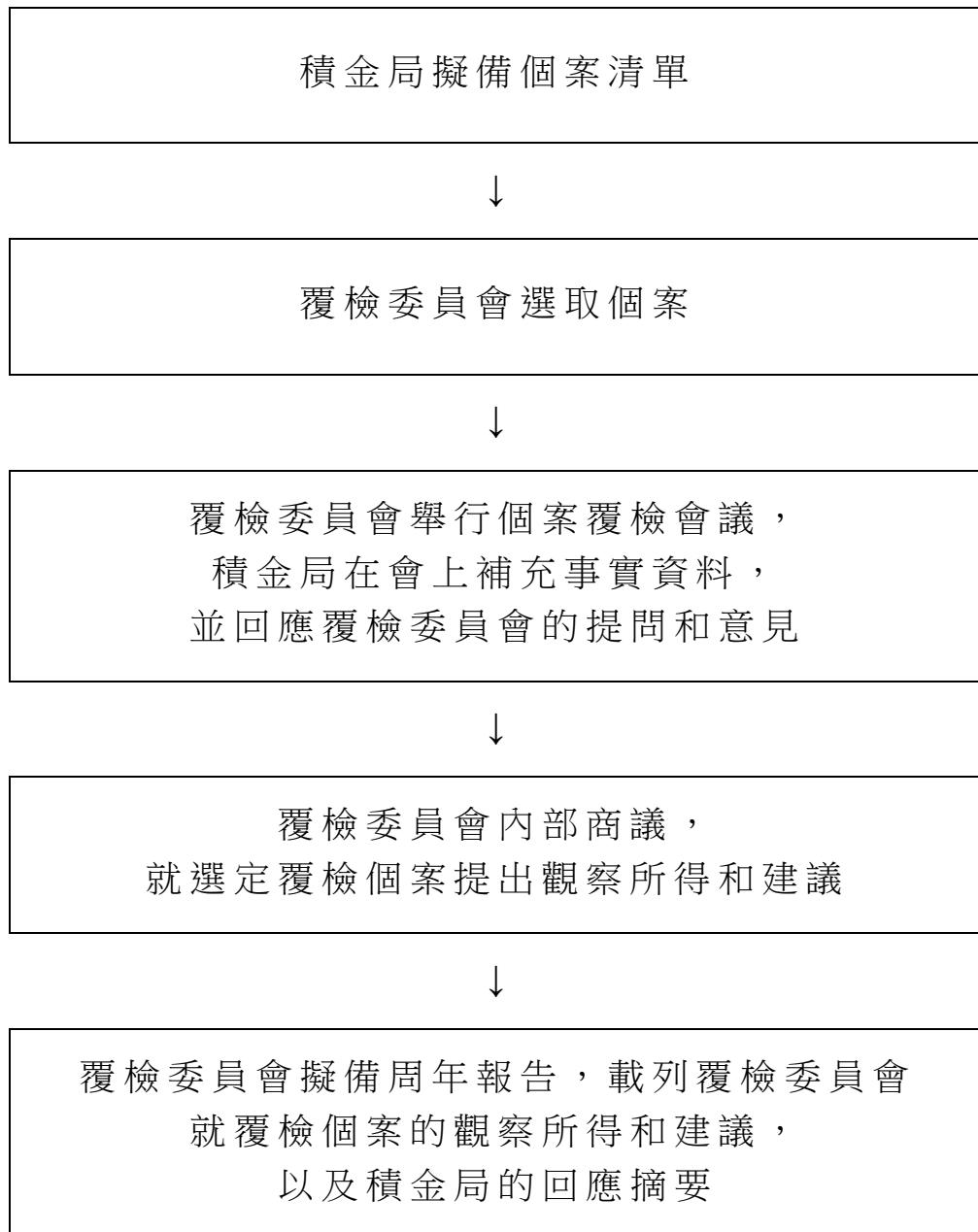
第二章：覆檢委員會的工作

運作模式

- 2.1 為方便覆檢委員會進行覆檢工作，積金局每年向覆檢委員會提供覆檢周期內已完結或終止的個案清單。覆檢委員會從中選取個案進行詳細覆檢。
- 2.2 在積金局提供的個案摘要和補充資料協助下，覆檢委員會與積金局舉行個案覆檢會議，了解積金局人員在選定覆檢個案中作出各項決定的過程。
- 2.3 覆檢委員會就每宗覆檢個案進行商議後，把觀察所得和建議交予積金局，以便該局作出回應和跟進。覆檢委員會的意見和積金局的回應摘要會編製成周年報告提交予財政司司長，並在適當時間發表。
- 2.4 覆檢委員會委員在執行委員會工作期間得到的一切資料，均須保密。為確保覆檢委員會獨立持平，所有委員須在任期開始時申報利益，並視乎情況在參與覆檢每宗個案或相關討論前再作申報。

個案覆檢工作流程

2.5 覆檢委員會的工作流程撮述如下：



2.6 在總結每年的個案覆檢工作時，覆檢委員會亦會留意積金局因應覆檢委員會在上一個覆檢周期的觀察所得和建議而採取的跟進行動。

積金局就覆檢委員會二零二三年周年報告所載建議採取的跟進行動

2.7 覆檢委員會在二零二三年周年報告中向積金局提出多項建議。因應覆檢委員會的建議，積金局採取了以下措施：

A. 處理時間

(第 3.5 段)

覆檢委員會的建議

(1) 建議積金局檢視各類個案的現行表現指標，因應最新的個案平均處理時間下調目標時限。

積金局的跟進行動

(1) 積金局會持續提升各流程的效率，並定期檢討各類個案適用的表現指標，致力優化個案處理過程。

B. 施加制裁的一致性和透明度

(第 3.10 至 3.13 段)

覆檢委員會的建議

(1) 建議積金局在施加制裁時就性質相似的個案進行比較，並詳述各個案的主要差異，以解釋為何施加的罰款金額或中介人喪失註冊資格的時間有所不同；

(2) 建議積金局考慮實施分級制，按個案的加重和減輕受罰因素把個案分為輕微、中等或嚴重類別，並就每個類別設定相應的罰款水平；

- (3) 建議積金局考慮在其內部指引訂明固定原則，以嚴格規管在甚麼情況下會採用抽樣法計算施加的罰款金額；以及
- (4) 建議積金局向覆檢委員會提供決定施加特定罰則時的考慮因素及理據詳情，包括在評估罰款與違規嚴重程度是否相稱時的各項加重和減輕受罰因素的比重。

積金局的跟進行動

- (1) 積金局致力遵循既定的公平、合理及相稱原則，並確保針對受規管者的制裁貫徹一致。多年來，隨着個案經驗的累積，積金局已制定並持續完善相關指引和程序。
- (2) 積金局持續對性質相近的個案進行比較，並依照既定程序考慮個案的主要差異，以釐定每宗個案適當的罰款金額或紀律處分。
- (3) 積金局雖然認為就特定個案採用抽樣機制具有合理基礎，但仍歡迎並已採納覆檢委員會所提出的分級制建議，根據個案的嚴重程度進行分類。
- (4) 積金局會繼續完善程序，以確保向強積金受託人施加的罰款是公平、合理、與違規的嚴重程度相稱，並與適用的先例個案一致。
- (5) 積金局已向覆檢委員會提供所有相關文件及資料，以協助其於二零二四年進行覆檢，並會繼續向覆檢委員會提供相應文件及資料，以協助其日後的覆檢。

C. 積金局規管行動的成效

(第 3.23 至 3.25 段)

覆檢委員會的建議

- (1) 建議積金局考慮就附屬中介人的各類不當行為施加更嚴重的處分，例如全面提高喪失註冊資格令的最短時限，以加強阻嚇作用；
- (2) 覆檢委員會重申二零二二年周年報告中提出的建議，認為積金局作為規管機構，如合理地懷疑強積金受規管者干犯刑事行為，即使該局並非冒充他人或偽造文件個案的受害者，也應獲賦權向相關執法機構作出舉報；以及
- (3) 就一宗因電子管理系統更新而引致的事件²，建議積金局知會相關的業界持份者有關管理系統缺陷可能造成的嚴重影響，並向業界提供指引，防範類似事件再次發生。

積金局的跟進行動

- (1) 積金局已對嚴重不當行為採取更嚴厲的執法行動，以加強阻嚇作用，並向業界發出指引和提醒，以提高強積金中介人的水平，包括：
 - (i) 提高持續專業進修要求，尤其是關於誠信和合規的要求；

² 一名受託人的計劃管理人在二零二零年十月推出新的電子管理系統後，遇到多項系統問題和人為失誤。覆檢委員會因而在二零二一至二二年度、二零二二至二三年度和二零二三至二四年度三個個案覆檢周期選取了多宗相關的監管和執法個案以作覆檢。二零二四年周年報告中的個案 7 和 16，亦是涉及同一名受託人更新系統所引致的事件。

- (ii) 發出電話銷售指引，以加強主事中介人對附屬中介人的監控，以協助打擊詐騙電話；以及
 - (iii) 提高中介人應收利益的透明度。
- (2) 積金局已與警方商討，將適當的涉嫌犯罪案件轉交警方處理，並進一步完善案件轉介準則。
- (3) 積金局定期與受託人分享重大運作事件的經驗，以免類似事件再次發生。就系統更新等罕見及一次性事件，積金局在二零二三年九月向強積金受託人發出通訊，提醒他們注意該事件所引致的計劃管理失誤，並提供指引以防止類似情況出現。
- (4) 因應覆檢委員會在二零二二年報告中提出的建議，積金局最近已就其規管及執法權力完成全面檢討，並向政府提交法例修訂建議以作考慮，讓積金局可具備目前欠缺的權力，披露針對受託人採取的規管及執法行動的具體資料。

D. 在個案覆檢會議上披露個案資料

(第 3.32 至 3.34 段)

覆檢委員會的建議

- (1) 建議積金局向覆檢委員會提供個案摘要，當中包括調查過程的詳情，例如積金局採取的行動和遇到的具體困難，以及其他有助覆檢委員會了解積金局行動的有用資料；以及
- (2) 如有多宗選定個案源自同一事件，建議積金局在個案摘要加入其他相關個案的結論，或在個案覆檢會議上一併呈述該等個案。

積金局的跟進行動

- (1) 積金局已在二零二四年進行的最新一次覆檢委員會覆檢中，優化個案摘要，加入可協助覆檢委員會了解積金局所採取的行動的有用資料，並將所有相關個案一併呈列，讓覆檢委員會全面了解整個事件及評估影響。積金局將繼續按此方式披露個案資料，以協助覆檢委員會日後的覆檢。
- 2.8 覆檢委員會歡迎積金局採取上述跟進工作，以提升強積金規管制度的成效。

二零二三至二四年度個案覆檢周期

2.9 積金局處理的個案可按其核心規管職能分為五類。在二零二三至二四年度覆檢周期(即二零二三年五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共有 6 557 宗已完結或終止的個案。覆檢委員會從中選取了 29 宗作詳細覆檢³。積金局處理的個案和所選取的個案分布如下：

	個案類別	已完結或終止個案數目	選取作覆檢的個案數目
I.	為強積金受託人、計劃和基金辦理核准／註冊	25	3
II.	規管強積金受託人	458	14
III.	為強積金中介人辦理註冊和進行規管	5 977	7
IV.	為職業退休計劃辦理註冊、作出豁免和進行規管	94	3
V.	針對積金局及其職員的投訴	3	2
	總計：	6 557	29

2.10 積金局就該 29 宗選定個案向覆檢委員會提供個案摘要、相關函件和內部程序手冊作審閱。覆檢委員會在二零二四年十月舉行個案覆檢會議，詳細審視積金局的內部和運作程序。

2.11 在個案覆檢會議上，積金局向覆檢委員會簡介該局就該 29 宗選定個案所進行的工作，並回應覆檢委員會的問題。

³ 積金局原先共提交了 6 558 宗個案，由覆檢委員會按照既定做法從中選取 30 宗作詳細覆檢。然而，在個案覆檢會議舉行在即之際，其中一宗選定個案須面臨司法覆核，因而從二零二三至二四年度覆檢周期的覆檢個案清單中剔除。

2.12 選定個案的個案摘要和覆檢委員會的主要觀察所得，以及覆檢委員會就二零二三至二四年度覆檢周期向積金局提出的建議，載於下文第三章。

第三章：個案覆檢的觀察所得和建議

引言

- 3.1 覆檢委員會根據上文第 2.9 段所述的五個類別，在積金局於二零二三至二四年度覆檢周期內完結或終止的個案中，各選取至少一宗個案作詳細覆檢。大部分覆檢個案(14 宗)與積金局對強積金受託人的規管有關。餘下個案(15 宗)則關於積金局就強積金產品、強積金中介人、職業退休計劃的規管，以及針對積金局職員的投訴。覆檢委員會按每宗個案的情況進行獨立覆檢。個案摘要和覆檢委員會就特定個案的觀察所得，載於下文第 3.3 段。
- 3.2 除了就特定個案的觀察所得外，覆檢委員會發現若干可予改善的一般範疇，並就積金局的內部程序和運作指引是否足夠和貫徹一致，提出多項建議。這些整體觀察所得和建議撮錄於下文第 3.4 至 3.5 段、第 3.7 至 3.10 段、第 3.12 至 3.17 段，以及第 3.20 至 3.26 段。

類別 I – 為強積金受託人、計劃和基金辦理核准／註冊

A. 為強積金計劃和基金辦理註冊／核准的申請

個案 1

3.3.1.1 個案 1 涉及為一個新成分基金辦理核准的申請。核准成分基金的申請程序有以下步驟：

- (i) 申請人先向積金局遞交申請，以獲取原則上批准；
- (ii) 取得積金局原則上批准後，申請人再向證監會遞交認可申請；以及
- (iii) 積金局在證監會認可後核准有關成分基金。

3.3.1.2 申請人按照上述核准程序遞交核准申請，以獲取積金局對新成分基金的原則上批准。該新成分基金將投資於兩個或以上現有的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及／或核准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積金局檢視申請文件後，給予所需的原則上批准。

3.3.1.3 申請人其後向證監會遞交認可申請。證監會用上一段時間處理認可申請，其間申請人曾修訂其申請文件，以回應證監會就該新成分基金要約文件的披露事宜所提出的意見。

3.3.1.4 積金局認為新成分基金符合《強積金條例》、《一般規例》、《投資守則》和《披露守則》所載的相關規管規定，最終予以核准。

3.3.1.5 這宗個案的處理時間合共為四個月：積金局給予原則上批准需時一個月，證監會給予認可需時兩個月，以及積金局最終核准成分基金需時一個月。這宗個案的處理時間屬於適用的表現指標所訂的相關時限內。

個案 2

3.3.2.1 個案 2 涉及為兩個新成分基金辦理核准的申請。該兩個新成分基金將分別全數投資於兩個新匯集投資基金。有關新匯集投資基金的申請由另一名申請人另行提交。

3.3.2.2 申請人按照核准程序遞交核准申請，以獲取積金局對新成分基金的原則上批准。由於該份申請與另一個新匯集投資基金的申請互有關連，積金局同時處理該兩份申請，並於同日給予原則上批准。

3.3.2.3 兩名申請人其後向證監會遞交認可申請，其間二人均曾修訂申請文件，以回應證監會就有關新成分基金和新匯集投資基金投資目標的披露事宜所提出的意見。

3.3.2.4 積金局認為新成分基金和新匯集投資基金符合《強積金條例》、《一般規例》、《投資守則》和《披露守則》所載的相關規管規定，最終予以核准。

3.3.2.5 這宗個案的處理時間合共為三個月：積金局給予原則上批准需時半個月，證監會給予認可需時 1.5 個月，以及積金局最終核准成分基金和匯集投資基金需時一個月。這宗個案的處理時間屬於適用的表現指標所訂的相關時限內。

個案 3

- 3.3.3.1 個案 3 涉及為兩個新匯集投資基金辦理核准的申請，其核准程序與第 3.3.1.1 段所述成分基金的核准程序相若。
- 3.3.3.2 一如個案 1 和 2，申請人先向積金局遞交申請；在取得積金局原則上批准後，繼而向證監會遞交認可申請，其間曾修訂申請文件，以回應證監會對基金要約文件的披露事宜所提出的意見。積金局認為該等新匯集投資基金符合《強積金條例》、《一般規例》、《投資守則》和《披露守則》所載的相關規管規定，最終予以核准。
- 3.3.3.3 這宗個案的處理時間合共為四個月：積金局給予原則上批准需時一個月，證監會給予認可需時 1.5 個月，以及積金局最終核准投資基金需時 1.5 個月。這宗個案的處理時間屬於適用的表現指標所訂的相關時限內。

覆檢委員會就特定個案的觀察所得

- 3.3.3.4 覆檢委員會注意到，積金局處理個案 1 至 3 的時間均在適用表現指標所訂的目標時限內。覆檢委員會亦注意到，積金局通常需要較多時間考慮核准性質特殊的新基金(例如資產高度集中的基金，包括“ESG”主題基金和行業基金等專門基金)，或申請人建議的收費較市場上現有同類基金為高的新基金。

B. 為強積金受託人辦理核准的申請

- 3.3.3.5 在報告期內，這類別沒有已完結或終止的個案。因此，覆檢委員會沒有選取任何相關個案進行覆檢。

類別 II – 規管強積金受託人

A. 監管工作

(a) 監管工作(與投資相關的違規行為)

個案 4

- 3.3.4.1 個案 4 涉及一名受託人在釐定基金價格時出錯，導致一個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的單位資產淨值被高估了 0.7%。受託人按《投資守則》向積金局呈報個案。
- 3.3.4.2 積金局要求受託人就事件提交評估報告，內容包括錯誤定價的原因、受託人的內部管控機制分析、財務影響評估，以及受託人採取的糾正和預防措施。積金局亦檢視了過往由同一受託人呈報的類似個案，以評估事件有否顯示該受託人在管理和內部管控方面存有系統性不足或缺失。
- 3.3.4.3 積金局檢視受託人提供的資料後，發現錯誤定價源於在基金價格計算過程中，因一項債券採用了非計價貨幣進行到期結算，令受託人採取了不常見的人手調整。積金局確認事件並非重複發生，亦對受託人採取的預防措施(即把相關工作程序自動化，取消人手操作)表示滿意。受託人亦已全數賠償受影響計劃成員的財務損失。
- 3.3.4.4 由於個案只涉及操作錯誤，積金局認為無須採取執法行動，但有需要採取監管行動。因此，積金局向受託人發出監管函件，提醒受託人必須定期檢視預防措施，防止同類事件再次發生。受託人確認會遵守有關要求。

3.3.4.5 這宗個案的處理時間合共為 4.5 個月，屬於適用的表現指標所訂的相關時限內。

覆檢委員會就特定個案的觀察所得

3.3.4.6 覆檢委員會注意到，這宗個案涉及基金價格計算過程中的人為錯誤，情況罕見，受託人已透過把相關程序自動化解決問題。覆檢委員會亦注意到，受託人已作出全數賠償，因此計劃成員並無經濟損失。

個案 5

3.3.5.1 個案 5 涉及一名受託人委聘執行估值程序的服務提供者在釐定基金價格時出錯，以致多個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和成分基金的單位資產淨值被錯報。受託人按《投資守則》向積金局呈報個案。

3.3.5.2 與上文個案 4 類似，積金局要求受託人就事件提交評估報告，內容包括錯誤定價的原因、受託人及其服務提供者的內部管控機制分析、財務影響評估，以及相關人士採取的糾正和預防措施。積金局亦檢視了過往由同一受託人呈報的類似個案，以評估事件有否顯示該受託人在管理和內部管控方面存有系統性不足或缺失。

3.3.5.3 積金局檢視受託人提供的資料後，發現錯誤定價源於服務提供者在計算基金價格時操作失誤，包括系統設定不正確和人手處理的會計記項出錯。積金局確認事件並非重複發生，但是對於新委聘的服務提供者是否已編配足夠的資源和專業人員處理計價工作表示關注。因應有關事宜，服務提供者已加強其內部管控程序，受託人亦已改善其監察架構，為服務提供者舉辦培訓工作坊，並委聘獨立顧問檢討受託人和服務提供者所採取的補救和預防措施。因

此，積金局向受託人發出監管函件，要求受託人審視服務提供者提供基金會計服務的能力，以及報告獨立顧問檢討所得的結果。受託人確認會遵守有關要求，並已向積金局報告檢討結果。積金局沒有提出進一步關注。

- 3.3.5.4 這宗個案的處理時間合共為 4.5 個月，屬於適用的表現指標所訂的相關時限內。

覆檢委員會就特定個案的觀察所得

- 3.3.5.5 覆檢委員會注意到，事件的根本原因是服務提供者經驗尚淺，不熟悉受託人的基金價格計算程序。積金局的評估和獨立顧問的檢討均涵蓋受託人和服務提供者的內部管控程序。

個案 6

- 3.3.6.1 個案 6 涉及一個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的保管人委聘兩名獲轉授人持有該基金下的強積金資產。該兩名獲轉授保管職能者未能符合《一般規例》訂明的所有監管規定。身兼該核准匯集投資基金保管人的受託人按監管規定向積金局呈報個案。

- 3.3.6.2 與上文個案 4 和 5 類似，積金局要求受託人／保管人就事件提交評估報告，內容包括違規行為的成因、受託人／保管人及次保管人的內部管控機制分析、財務影響評估，以及相關人士採取的糾正和預防措施。積金局亦檢視了過往由同一受託人／保管人呈報的類似個案，以評估事件有否顯示該受託人／保管人或其次保管人在管理和內部管控方面存有系統性不足或缺失。

3.3.6.3 積金局檢視受託人／保管人提供的資料後，發現事件源於受託人／保管人未有監督和妥善管控次保管人；後者首次受聘為環球保管人，負責管理由不同市場的當地保管人組成的網絡。其中一名由保管人委聘的獲轉授保管職能者既非銀行，亦非信託公司，因此不符合擔任獲轉授人的資格；而保管人與另一名獲轉授保管職能者訂立的保管協議亦未有涵蓋所有監管規定。為糾正事件，所有由不符合資格的獲轉授人持有的資產已轉移至其他符合資格的獲轉授人，並由次保管人承擔所有相關的轉移費用，因此沒有對計劃成員造成財務影響。儘管如此，鑑於受託人／保管人管控缺失嚴重，加上沒有根據《一般規例》附表 1 第 17(2)(g)條的規定符合《一般規例》第 71 條和第 72 條的規定，故此積金局向受託人／保管人發出監管函件，要求受託人／保管人就其設立管治架構管理保管事宜填寫問卷，以及定期評估相關人士採取的預防措施是否有效和足夠，防止日後再次發生類似事件。受託人／保管人確認會遵守相關要求，並已按要求提交問卷。積金局對受託人／保管人實施的監察措施表示滿意。

3.3.6.4 這宗個案的處理時間合共為 4.5 個月，屬於適用的表現指標所訂的相關時限內。

覆檢委員會就特定個案的觀察所得

3.3.6.5 儘管該兩名獲轉授保管職能者沒有嚴重缺失，事件亦未有造成任何財務影響，惟覆檢委員會注意到，積金局沒有權力針對與投資相關的違規個案執法。此外，覆檢委員會亦注意到，相關的強積金法例並無要求積金局審核獲轉授保管職能者，亦無要求申請人就新匯集投資基金提出核准申請時，必須披露有關獲轉授保管職能者的資料。

(b) 監管工作(涉嫌違例和違規個案)

個案 7

- 3.3.7.1 個案 7 涉及一名受託人沒有按照《強積金條例》及強積金計劃的管限規則分別訂明的規定時限，為 4 964 名根據預設投資策略投資或受託人按成員年齡提供的預設資產分配策略投資的計劃成員執行每年降低投資風險的安排。受託人的計劃管理人於二零二零年十月推出新電子管理系統後，曾多次出現系統故障和人為錯誤，這宗個案正是因系統更新導致的多宗事故之一。受託人已按監管規定向積金局呈報事件。
- 3.3.7.2 積金局在評估受託人的系統更新事故報告後，認為受託人已採取補救行動糾正問題，並已實施預防措施，防止事件日後再次發生。對於成員帳戶出現財務損失的個案，受託人已向受影響的成員作出賠償。積金局亦檢視了過往由同一受託人呈報的類似違規個案，確認事件並非重複發生。
- 3.3.7.3 儘管如此，鑑於有關管控失誤的性質嚴重和受影響的計劃成員眾多，積金局認為有需要進一步調查這宗個案，以決定是否須就違反相關法例條文的行為採取執法行動，並把個案轉交執法部作進一步調查。積金局亦向該名受託人發出監管函件，列明關注事項及監管指示，並在二零二三年九月出版的積金局通訊中，向所有強積金受託人提供有關執行系統更新或優化措施的指引。

3.3.7.4 這宗個案的處理時間合共為七個月：轉交至個案討論會議⁴需時一個月，轉交個案與舉行討論會議之間相隔一個月，以及採取監管行動需時五個月。這宗個案的處理時間屬於適用的表現指標所訂的相關時間內。

覆檢委員會就特定個案的觀察所得

3.3.7.5 覆檢委員會注意到，個案 7 是因系統更新導致的眾多事故之一，並已轉交積金局執法部進一步調查。覆檢委員會亦注意到，其後的執法個案雖未被覆檢委員會選作詳細覆檢，但最終被罰款超過 500 萬港元，反映個案的嚴重性，以及對眾多計劃成員造成的廣泛影響。

個案 8

3.3.8.1 個案 8 涉及一名受託人沒有適時向積金局呈報若干拖欠供款記錄，違反法定要求。計劃管理人在處理一名僱主查詢時發現這個問題，並由受託人向積金局呈報。

3.3.8.2 積金局檢視受託人提交的事件報告後，發現受託人沒有適時呈報拖欠供款記錄，其原因是計劃管理系統出錯，以致無法辨識和擷取已終止計劃的成員帳戶的拖欠供款記錄，導致在二零一一年五月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期間，共有 19 項沒有呈報的拖欠供款記錄，涉及 11 名計劃成員。

⁴ 個案討論會議是執法部與其他相關部門(包括監理部)舉行的聯合會議，根據所得證據討論每宗涉嫌違規個案的案情，以決定執法部會否接手進一步調查及執法。

3.3.8.3 積金局檢視了過往由同一受託人呈報的類似違規事項，確認事件並非重複發生，但鑑於個案性質嚴重並涉及長期違規，積金局認為有需要進一步調查這宗個案，以決定是否須就違反相關法例條文的行為採取執法行動。因此，這宗個案已轉交執法部進一步調查。積金局亦發出監管函件，要求受託人監察和評估其是否已妥善糾正系統錯誤，防止類似事件再次發生。積金局並要求受託人在糾正後進行檢討，以確保其遵守強積金法例。

3.3.8.4 這宗個案的處理時間合共為六個月：轉交至個案討論會議需時二個月，轉交個案與舉行討論會議之間相隔一個月，以及採取監管行動需時三個月。這宗個案的處理時間屬於適用的表現指標所訂的相關時間內。

(c) 監管工作(因投訴而發現的運作問題)

3.3.8.5 在報告期內，這類別沒有已完結或終止的個案。因此，覆檢委員會沒有選取任何相關個案進行覆檢。

B. 對強積金受託人進行查察

個案 9

3.3.9.1 個案 9 涉及積金局對一名受託人進行實地查察，以評估在各個強積金計劃分階段加入「積金易」平台前，該受託人有否訂立有效的計劃、程序和系統，使其得以把數據轉移至該平台並提供便利。作為背景資料，「積金易」平台是一個通用電子平台，由積金局全資附屬機構積金易平台有限公司營運，旨在把現時強積金計劃的行政程序精簡化、標準化和自動化。

- 3.3.9.2 進行查察前，積金局向受託人發出所需文件要求清單和通知書，列明實地查察的目的、範圍和開始日期。實地查察在兩個月後展開，透過查詢，並與受託人的高級管理層和相關人士討論，了解受託人的管治情況和加入「積金易」平台的預備工作進度，以及向受託人索閱相關政策、計劃、程序和記錄，以審視和追蹤受託人在各項預備工作的完成情況。實地查察完成後，積金局向受託人索取尚欠或補充的資料，並擬備實地查察報告和管理函件，總結查察結果、觀察和建議。受託人其後因應實地查察的觀察所得提交行動計劃，並獲積金局接納。積金局其後向受託人發出另一封信函，以終結查察程序。
- 3.3.9.3 這宗個案的處理時間合共為七個月：發出實地查察前通知書與展開實地查察工作之間相隔 2.5 個月，進行實地查察需時半個月，擬備和向受託人發出管理函件需時兩個月，以及擬備和向受託人發出最終函件需時兩個月。積金局在適用的表現指標所訂的相關時限內向受託人發出管理函件。

C. 投訴處理(強積金受託人)

個案 10

- 3.3.10.1 個案 10 涉及一宗針對一名受託人而向積金局作出的投訴，指稱受託人管理的一個成分基金因更換保薦人導致表現欠佳。投訴人亦進一步質疑成分基金的投資政策，以及受託人有否適當地通知計劃成員投資政策的變動。

- 3.3.10.2 積金局檢視受託人和投訴人提供的資料後，認為指控並不成立。受託人在回應投訴人時解釋了各項影響成分基金表現的因素，並指出成分基金的投資目的、政策和風險狀況沒有因更換保薦人而改變，以及成分基金的投資政策變動已告知計劃成員。積金局滿意受託人的回應，並給予投訴人詳盡回覆，以完成處理個案。
- 3.3.10.3 這宗個案的處理時間合共為三個月，屬於適用的表現指標所訂的相關時限內。

個案 11

- 3.3.11.1 個案 11 涉及一宗針對一名受託人而向積金局作出的投訴，指稱受託人沒有為投訴人的強積金權益進行自動保存，未有及時把其累算權益由供款帳戶轉移至個人帳戶。
- 3.3.11.2 積金局檢視受託人和投訴人提供的資料後，認為指控屬實。事件源於受託人以人手處理涉及自願性供款的自動保存程序時出現人為疏忽，導致未能在法定期限內為投訴人開立個人帳戶及將其強積金權益轉入個人帳戶⁵。投訴人在前僱主發出通知八個月後向積金局作出投訴，受託人才採取補救行動，為投訴人開立個人帳戶，並把相關權益轉移其中。
- 3.3.11.3 由於轉移的權益只涉及在帳戶之間基金單位的轉移，投訴人沒有因過程中出現延誤而蒙受經濟損失。儘管如此，積金局認為受託人的行為有可能構成違反法例規定，因此把個案轉交積金局執法組跟進。

⁵ 如計劃成員在強積金受託人接獲其終止受僱通知後的三個月內沒有作出任何轉移權益指示，其供款帳戶中的強積金權益應在 30 天內轉移至同一計劃的個人帳戶。

3.3.11.4 這宗個案的處理時間合共為兩個月，屬於適用的表現指標所訂的相關時限內。

覆檢委員會就特定個案的觀察所得

3.3.11.5 覆核委員會注意到，個案 11 可能屬於個別事件。有別於其他大部分個案，此個案中投訴人的前僱主曾為其作出自願性供款，因此相關的自動保存程序需以人手處理，結果出現錯誤。

個案 12

3.3.12.1 個案 12 涉及一宗向積金局作出的投訴，指稱受託人：

- (i) 沒有為身為僱主的投訴人處理供款；以及
- (ii) 錯誤地向積金局報告投訴人拖欠供款。

3.3.12.2 積金局檢視受託人和投訴人提供的資料後，認為指控屬實。投訴人於二零一八年將其僱主帳戶由受託人的強積金計劃轉移至另一受託人的計劃，其後於二零二一年再轉回受託人的計劃，導致受託人處理投訴人自二零二一年起的供款時變得複雜。

3.3.12.3 儘管事件性質複雜，而投訴人亦沒有就受託人嘗試採取的跟進行動作出回應，但積金局認為受託人沒有更及時和主動地與投訴人跟進，結果導致投訴人的供款自二零二一年起遭延誤處理。有見及此，積金局向受託人發出函件，提醒受託人在處理僱主客戶的強積金申請和供款時，應更及時和主動地與僱主客戶跟進。

3.3.12.4 這宗個案的處理時間合共為三個月，屬於適用的表現指標所訂的相關時限內。

個案 13

- 3.3.13.1 個案 13 涉及一宗向積金局作出的投訴，指稱受託人沒有及時處理投訴人的強積金登記。
- 3.3.13.2 積金局檢視受託人和投訴人提供的資料後，認為指控並不成立。事件的起因是投訴人的僱主沒有完成針對打擊洗錢的盡職審查問卷，令受託人用上一段時間與僱主跟進，並要求僱主澄清問卷內容和投訴人的個人資料。因此，受託人未能及時處理投訴人的強積金登記。儘管如此，積金局向受託人發出函件，提醒受託人應更及時地與僱主跟進尚待處理的資料或文件。
- 3.3.13.3 這宗個案的處理時間合共為三個月，屬於適用的表現指標所訂的相關時限內。

覆檢委員會就特定個案的觀察所得

- 3.3.13.4 覆檢委員會注意到，積金局根據某指定期間內接獲的投訴個案的性質和數量，就強積金受託人的投訴處理訂立了兩級適用表現指標，當中二級表現指標適用於較複雜的個案或因重大事件導致個案數量急增而需要較長時間處理的情況。覆檢委員會亦注意到，個案 10 至 13 均在一級表現指標的預期時間內獲處理，積金局亦會定期檢討其表現指標，以進一步提升其職能和服務。

D. 針對強積金受託人的執法行動

經優化的施加罰款機制

- 3.3.13.5 因應覆檢委員會在二零二三年周年報告中的建議，積金局已優化施加罰款的機制，以遵循公平、合理和相稱的原則，確保對強積金受託人的制裁貫徹一致。
- 3.3.13.6 經優化的施加罰款機制包括三個步驟：
- (i) 步驟一：釐定最高罰款額；
 - (ii) 步驟二：進行分級和基準分析；以及
 - (iii) 步驟三：採用抽樣法(如適用)。
- 3.3.13.7 就步驟一而言，最高罰款金額是由基準罰款金額乘以個案總違例次數而定。各種違規情況的基準罰款金額載於《一般規例》附表 4。
- 3.3.13.8 就步驟二而言，積金局會先考量個案相關的所有事宜和情況(包括但不限於加重和減輕受罰因素)，將個案分為三個級別(即「輕微」、「中等」或「嚴重」)；然後選取屬同一級別且性質及／或程度相近的先例個案為基準，以衡量步驟一計算所得的最高罰款金額是否合理及與個案的違規情況相稱。
- 3.3.13.9 積金局如認為最高罰款金額不合理和不相稱，便會在步驟三採用抽樣法，酌情選取部分具意義和代表性的違規個案或樣本，應用《一般規例》附表 4 所訂明的基準罰款金額。此方法旨在確保對個案施加的罰款金額是合理和相稱的。
- 3.3.13.10 積金局在制定優化機制時，已考慮由內部和外聘律師及外聘顧問提供的意見。下文個案 14 至 17 已普遍採用經優化的機制以釐定積金局對相關受託人施加的合適罰款金額。

個案 14

3.3.14.1 個案 14 涉及一名受託人延遲 –

- (i) 就終止受僱後強積金權益的不同轉移選項發信予一名計劃成員；以及
- (ii) 完成自動保留權益的程序，把成員在供款帳戶的強積金權益保留在個人帳戶，

分別違反《一般規例》第 152 條和第 153(3)條。這宗個案源於一名計劃成員所作出的投訴，有關投訴已交由執法部進一步調查和執法。

3.3.14.2 積金局展開調查，查明兩項違規行為均屬實。在這宗個案中，受託人因抵銷長期服務金方面的問題，不當地延遲處理該成員的終止受僱事宜，因此延遲發出有關強積金權益的不同轉移選項的信件和完成自動保留權益的程序。積金局在發現程序問題後轉交監理部與受託人跟進情況。受託人已糾正事件和改善處理程序，以防止日後再次出現類似事件。

3.3.14.3 考慮到個案的全部事實和情況(包括但不限於受託人的違規記錄、加重和減輕受罰因素)，以及過往兩宗被選為基準的類似個案，積金局根據《一般規例》附表 4 所訂明的條文，向受託人施加合共 70,000 港元的罰款 – 就受託人第二次未能如期發出有關強積金權益的不同轉移選項的信件，罰款 20,000 港元；就受託人第三次未能在法定時限內自動保留強積金權益，罰款 50,000 港元。

3.3.14.4 這宗個案的處理時間合共為 18 個月：完成調查和發出擬施加罰款通知書需時 15 個月，以及完成規管行動需時三個月。積金局在適用的表現指標所訂的相關時限內完結個案。

個案 15

3.3.15.1 個案 15 涉及同一名受託人延遲 –

- (i) 向一名計劃成員發出終止受僱後強積金權益轉移選項的信件；以及
- (ii) 完成自動保留權益的程序，把成員在供款帳戶的強積金權益保留在個人帳戶，

分別違反《一般規例》第 152 條和第 153(3)條。這宗個案源於一名計劃成員所作出的投訴，而有關投訴已交由執法部進一步調查和執法。

3.3.15.2 積金局展開調查，查明兩項違規行為均屬實。與上文個案 14 類似，受託人因抵銷遣散費方面的問題，不當地延遲處理該成員的終止受僱事宜，因此延遲發出有關強積金權益的不同轉移選項的信件和完成自動保留權益的程序。積金局發現的程序問題其後轉交監理部與受託人跟進情況。受託人已糾正事件和改善其處理程序，以防止日後再次出現類似事件。

3.3.15.3 考慮到個案的全部事實和情況(包括但不限於受託人的違規記錄、加重和減輕受罰因素)，以及過往兩宗被選為基準的類似個案，積金局根據《一般規例》附表 4 所訂明的條文，向受託人施加合共 100,000 港元的罰款 – 就受託人第三次未能如期發出有關強積金權益的不同轉移選項的信件，罰款 50,000 港元；就受託人第五次未能在法定時限內自動保留強積金權益，罰款 50,000 港元。

3.3.15.4 這宗個案的處理時間合共為 18 個月：完成調查和發出擬施加罰款通知書需時 15.5 個月，以及完成規管行動需時 2.5 個月。積金局在適用的表現指標所訂的相關时限內完結個案。

覆檢委員會就特定個案的觀察所得

3.3.15.5 覆檢委員會明白，積金局就個案 14 和 15 頒定及施加罰款時，優化罰款機制的工作仍在進行中，因此尚未全面採用經優化的機制。

個案 16

3.3.16.1 個案 16 涉及一名受託人延遲 —

- (i) 按照一名計劃成員在終止受僱後作出的指示，轉移其強積金權益至承轉受託人；以及
- (ii) 完成自動保留權益的程序，把九名成員在供款帳戶的強積金權益保留在個人帳戶，

分別違反《一般規例》第 153(2)和(3)條。這宗個案由相關受託人向積金局呈報。

3.3.16.2 一如個案 7，這宗違規個案關乎受託人的同一計劃管理人所造成的系統更新事故，違規肇因是新電子管理系統的數據庫沒有備存計劃成員的有效通訊地址，以致未能自動處理相關成員終止受僱的事宜。受託人發現事故後，已糾正違規行為及向受影響的成員作出賠償，並對管理系統進行優化。

- 3.3.16.3 積金局展開調查，查明兩項違規行為均屬實。至於罰款方面，積金局在這宗個案中採用了經優化的機制，並且根據《一般規例》附表 4 所訂明的條文，向受託人施加合共 500,000 港元的罰款 — 就受託人第六次違反《一般規例》第 153 條，罰款 50,000 港元，並因這宗個案有十項違規行為而把罰款乘以十。在釐定恰當的罰款額時，積金局在步驟二以一宗先例個案為基準，認為根據步驟一計算所得的最高罰款金額(即 500,000 港元)合理恰當，過程中並沒有採取步驟三。
- 3.3.16.4 這宗個案的處理時間合共為 18 個月：完成調查和發出擬施加罰款通知書需時 15 個月，以及完成規管行動需時三個月。積金局在適用的表現指標所訂的相關時限內完結個案。

個案 17

- 3.3.17.1 個案 17 涉及一名受託人 —
- (i) 延遲為一名根據預設投資策略投資的計劃成員進行每年降低投資風險的安排；以及
 - (ii) 沒有正確地根據預設投資策略指明的比例分配該名成員共 19 個星期的每周強積金供款，

違反《強積金條例》第 34DB(1)(c)條。這宗個案由相關受託人向積金局呈報。

3.3.17.2 積金局展開調查，查明有關違規行為屬實。違規事項源於該名按周供款的計劃成員的每年降低投資風險的安排須以人手執行，而過程中出現了人為疏忽。積金局亦因需要審視受託人針對計劃管理人的管控措施而用上了一段時間調查違規事件，結果發現受託人就監管其計劃管理人在調查及呈報該違規事件方面具有足夠的管控措施。受託人亦已優化相關程序和管控措施，並向有關人員發出警告和提供重溫培訓。

3.3.17.3 一如個案 16，這宗個案是積金局採用優化機制施加罰款的其中一宗試驗個案。儘管根據《一般規例》附表 4 訂明的罰款應為 200,000 港元 — 即受託人首次違規的罰款金額 10,000 港元乘以 20(個案涉及的違規次數)，但積金局最終只施加了合共 80,000 港元的罰款。積金局釐定合適的罰款額時，在步驟二以兩宗先例個案⁶為基準，認為根據步驟一計算所得的最高罰款金額(即 200,000 港元)並不適當。鑑於本宗個案的規模和嚴重程度，合適的罰款金額應介乎兩宗先例個案所判處罰款的中位數(即 80,000 港元)。因此，積金局決定從 20 宗違規中選取以下八宗，在步驟三應用《一般規例》附表 4 所訂明的基準罰款金額(即 10,000 港元)，計算出最終罰款金額為 80,000 港元 —

- (i) 一宗違規涉及延遲執行降低投資風險的安排；以及
- (ii) 七宗具意義和代表性的違規(選自 19 宗違規)，涉及沒有正確地分配每周強積金供款。

⁶ 其中一宗先例個案涉及四次違規行為(歷時八個月)，被處罰款 40,000 港元；另一宗先例個案涉及 54 次違規行為(歷時 19 個月)，被處罰款 120,000 港元。

3.3.17.4 這宗個案的處理時間合共為 16 個月：完成調查和發出擬施加罰款通知書需時 14.5 個月，以及完成規管行動需時 1.5 個月。積金局在適用的表現指標所訂的相關时限內完結個案。

覆檢委員會就特定個案的觀察所得

3.3.17.5 覆檢委員會注意到，個案 16 和 17 是積金局採用優化機制施加罰款的試驗個案。然而，覆檢委員會觀察到，積金局並沒有在擬施加罰款通知書的考慮因素和理據中，明確列出決定這些個案的罰款金額時所引用的先例細節。

3.3.17.6 就有關個案 17 在步驟三所採用的抽樣方法，覆檢委員會認為積金局在步驟二採用兩宗先例個案為基準後應足以計算出適當的罰款金額。覆檢委員會認為步驟三似乎並無必要，純屬積金局嘗試行使其施加罰款的酌情權，作用與刑事法律程序中向被告控以「代表性的控罪」相似。覆檢委員會質疑訂立步驟三的理據，認為該步驟可能會為積金局構成額外負擔，須就選取用於計算最終罰款金額的違規樣本個案提供理據，令該機制有機會受到挑戰。

類別 III – 為強積金中介人辦理註冊和進行規管

A. 強積金中介人的註冊申請

個案 18

- 3.3.18.1 個案 18 涉及一名附屬中介人的註冊申請，以及核准該名附屬中介人隸屬於主事中介人的附帶申請。附屬中介人的註冊要求包括 —
- (i) 須受前線監督規管；以及
 - (ii) 除非申請人在申請日期前三年內已註冊為附屬中介人，否則須在緊接申請日期前的一年內通過強積金資格檢定考試。
- 3.3.18.2 積金局按照既定程序審核申請人是否符合註冊成為附屬中介人的要求。積金局查閱相關前線監督的公眾記錄冊、附屬中介人在前線監督和積金局的紀律處分記錄，以及其強積金資格檢定考試記錄後，確認申請人的審核結果良好，遂向申請人及其主事中介人分別發出通知書，告知他們申請已獲批准。
- 3.3.18.3 這宗個案的處理時間合共為 20 個工作天，屬於適用的表現指標所訂的相關時限內。

B. 投訴處理和針對強積金中介人的執法行動

個案 19

- 3.3.19.1 個案 19 涉及 20 名計劃成員針對三名附屬中介人向主事中介人作出的投訴，投訴內容均與在二零一七年一個推廣主事中介人強積金業務的街站有關。投訴人指稱上述附屬中介人 —
- (i) 在未經投訴人授權下，把其強積金權益轉移至另一名受託人(「違規行為 1」)；
 - (ii) 未有執行部分投訴人的指示，把其強積金權益轉移至另一名受託人(「違規行為 2」)；以及
 - (iii) 冒充部分投訴人，以獲取其強積金帳戶資料(「違規行為 3」)。
- 3.3.19.2 這宗個案由主事中介人向相關的前線監督呈報。前線監督對個案展開調查，在收集證據時遇到不同難題，包括部分投訴人拒絕合作及／或沒有向相關的前線監督提供任何證據；只有一名投訴人能夠就針對其中一名附屬中介人的相關指控提供實質資料。
- 3.3.19.3 積金局其後就前線監督的調查結果進行個案評估，查明其中一名附屬中介人(「附屬中介人 1」)的違規行為 1 和 3 屬實，其餘附屬中介人的違規行為 1 至 3 則因為證據不足而不成立。考慮到個案的所有情況(包括但不限於違規事項的嚴重程度、加重和減輕受罰因素)，以及過往性質相近的個案，積金局決定向附屬中介人 1 發出紀律制裁命令，使其喪失註冊為強積金中介人的資格 20 個月，並在該局網站刊登新聞稿以及針對附屬中介人 1 而發出的紀律制裁行動聲明。此外，積金局向其餘附屬中介人和主事中介人發出合規意見函，提醒前者遵守《強積

金條例》的重要性，以及要求後者採取改善措施，包括加強對其附屬中介人的培訓。主事中介人其後匯報所採取的改善措施，積金局對相關措施表示滿意。

- 3.3.19.4 這宗個案的處理時間合共為 66 個月：前線監督進行調查需時 53 個月，積金局進行個案評估和發出建議紀律處分行動通知書需時 9.5 個月，以及完成規管行動需時 3.5 個月。積金局在適用的表現指標所訂的相關時限內完結個案。

覆檢委員會就特定個案的觀察所得

- 3.3.19.5 覆檢委員會注意到，鑑於近年附屬中介人冒充計劃成員的個案時有發生，數目不斷增加，積金局已要求受託人加強核實程序，向計劃成員索取更多個人資料。針對個案 19，覆檢委員會認為附屬中介人有可能違反了其他法例，例如《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
- 3.3.19.6 此外，覆檢委員會觀察到，鑑於這宗個案性質複雜，投訴人眾多，有關的前線監督用上相對較長的時間進行調查。覆檢委員會亦注意到，如前線監督長時間處理某宗個案，積金局會在適當時候與前線監督跟進，以確保能及時地對個案展開調查。

個案 20

- 3.3.20.1 個案 20 涉及一宗針對兩名附屬中介人而向相關前線監督作出的投訴，指稱該兩名附屬中介人在未經投訴人授權下，把其強積金權益轉移至另一名受託人。該宗個案亦已向警方舉報。

- 3.3.20.2 經評估後，由於所得的資料不足以證明曾發生任何銷售或受規管活動，有關前線監督決定不就該項指控展開調查⁷。投訴人就自己有否向她接觸過的附屬中介人（「附屬中介人 1」）授權一事所提供的證供亦前後矛盾。在所有關鍵時間，附屬中介人 1 隸屬於主事中介人的註冊尚未生效。因此，附屬中介人 1 向其經理（即投訴人從沒接觸過的「附屬中介人 2」）尋求協助，以完成轉移投訴人強積金權益。考慮到個案的所有情況（包括前線監督不展開調查的決定），積金局向兩名附屬中介人發出合規意見函，提醒他們遵守《強積金條例》的重要性。
- 3.3.20.3 這宗個案的處理時間合共為 17 個月：前線監督進行調查需時 16 個月，積金局進行個案評估需時一個月。積金局在適用的表現指標所訂的相關時限內發出合規意見函和完結個案。

個案 21

- 3.3.21.1 個案 21 涉及一宗針對一名附屬中介人而向積金局作出的投訴，指稱該附屬中介人在未經投訴人授權下，把其強積金權益轉移至另一名受託人。積金局把個案轉交相關的前線監督進行調查。此事件亦涉及另一附屬中介人，投訴人已另行就該附屬中介人作出投訴。

⁷ 受規管活動（例如強積金中介人邀請或誘使，或企圖邀請或誘使計劃成員加入強積金計劃）是確立違反操守要求和對違規強積金中介人採取紀律處分的先決條件。

- 3.3.21.2 由於沒有足夠證據顯示該附屬中介人曾參與任何受規管活動或違規行為，經評估事件後，相關的前線監督決定不會就有關指控展開調查。根據主事中介人進行的內部調查，該宗投訴屬於溝通上的誤會，而非行為不當。考慮到個案的全部情況(包括前線監督不作調查的決定)，積金局向該附屬中介人發出合規意見函，提醒遵守《強積金條例》的重要性。
- 3.3.21.3 這宗個案的處理時間合共為七個月：積金局進行初步評估需時一個月，前線監督進行調查需時五個月，以及積金局進行個案評估需時一個月。積金局在適用的表現指標所訂的相關時限內發出合規意見函和完結個案。

個案 22

- 3.3.22.1 個案 22 涉及一名僱主針對一名附屬中介人而向相關前線監督作出的投訴，指稱該名附屬中介人未有：
- (i) 執行投訴人的指示，為六名僱員開設強積金帳戶和進行登記(「違規行為 1」)；
 - (ii) 將兩張投訴人發出用作強積金供款的支票轉交受託人(「違規行為 2」)；
 - (iii) 確保上述兩張支票抬頭註明的是正確的收款人，即受託人(「違規行為 3」)；以及
 - (iv) 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向投訴人及其僱員提供已簽署的強積金表格副本(「違規行為 4」)。

- 3.3.22.2 鑑於附屬中介人承認指控，積金局其後就前線監督的調查進行個案評估，查明違規行為 1 至 4 均屬實。考慮到個案的所有情況(包括違規行為的嚴重程度、加重和減輕受罰因素、性質相近的先例個案，以及強積金上訴委員會最新作出的上訴裁決)，積金局決定向該名附屬中介人施加紀律制裁命令，使其喪失註冊為強積金中介人的資格 20 個月。鑑於該名附屬中介人已離開業界，即使令其喪失註冊資格，亦未必有足夠的阻嚇作用，因此積金局亦就違規行為作出公開譴責，藉此向業界傳遞清晰訊息，表明不會容忍類似的不當行為。有關個案的新聞稿及載述針對該名附屬中介人發出的紀律制裁行動聲明已在積金局網頁上發布。
- 3.3.22.3 這宗個案的處理時間合共為 38 個月：前線監督進行調查需時 27 個月，積金局進行個案評估和發出建議紀律處分行動通知書需時八個月，以及完成規管行動需時三個月。積金局在適用的表現指標所訂的相關時限內發出建議紀律處分行動通知書和完結個案。

個案 23

- 3.3.23.1 個案 23 涉及一宗針對一名附屬中介人而向積金局作出的投訴，指稱該名附屬中介人：
- (i) 未有執行投訴人的指示，把其強積金權益轉移至另一名受託人(「違規行為 1」)；以及
 - (ii) 在未經投訴人授權下，把其強積金權益轉移至另一名受託人(「違規行為 2」)。

- 3.3.23.2 積金局把個案轉交相關的前線監督進行調查，但投訴人拒絕出席會面以協助調查。儘管如此，積金局其後就前線監督的調查結果進行個案評估，其間收集到足夠證據證明違規行為 1 屬實，而違規行為 2 則維持不成立。考慮到個案的所有情況(包括違規行為的嚴重程度、加重和減輕受罰因素、性質相近的先例個案，以及強積金上訴委員會最新作出的上訴裁決)，積金局決定向該名附屬中介人發出紀律制裁命令，使其喪失註冊為強積金中介人的資格一個月。積金局亦在該局網站刊登新聞稿及針對附屬中介人而發出的紀律制裁行動聲明。
- 3.3.23.3 積金局就判處喪失註冊資格一個月，特別參考了強積金上訴委員會最新作出的上訴裁決。有關裁決指附屬中介人喪失註冊資格必然會影響其生計，因此必須有充分理據支持，才可偏離譴責這個量刑起點。鑑於附屬中介人承認在違規行為 1 中故意不執行投訴人的指示，積金局認為使其喪失註冊資格一個月屬適當的制裁。
- 3.3.23.4 這宗個案的處理時間合共為 32 個月：積金局進行初步評估需時半個月，前線監督進行調查需時 22 個月，積金局進行個案評估和發出建議紀律處分行動通知書需時八個月，以及完成規管行動需時少於兩個月。積金局在適用的表現指標所訂的相關时限內發出建議紀律處分行動通知書和完結個案。

覆檢委員會就特定個案的觀察所得

- 3.3.23.5 覆檢委員會留意到強積金上訴委員會的裁決，並注意到積金局在下文個案 24 中向同一附屬中介人施加更嚴厲的制裁。儘管如此，覆檢委員會質疑，使其喪失註冊資格一個月會否對該名附屬中介人產生任何實際阻嚇作用，而且短暫喪失註冊資格亦可能會向強積金業界傳達混淆的信息。

個案 24

- 3.3.24.1 個案 24 涉及兩宗針對上文個案 23 同一附屬中介人而向主事中介人作出的投訴。投訴人指稱該名附屬中介人在未經其授權下，將其強積金權益轉移至另一名受託人（「違規行為」）。主事中介人把這宗個案呈報相關前線監督進行調查。
- 3.3.24.2 積金局其後根據前線監督的調查結果進行個案評估，認為該違規行為屬實。雖然投訴人拒絕出席任何會面以協助調查，亦沒有在申請轉移權益前聯絡該名附屬中介人，但積金局在徵詢外聘法律意見後，確立該附屬中介人曾進行受規管活動，從而在強積金中介人規管理制度下得以採取紀律處分行動。
- 3.3.24.3 考慮到個案的所有情況（包括違規行為的嚴重程度、加重和減輕受罰因素、性質相近的先例個案，以及積金局最近對附屬中介人的嚴重不當行為加強紀律處分），積金局決定向該名附屬中介人發出紀律制裁命令，使其喪失註冊為強積金中介人的資格五年。鑑於該名附屬中介人已離開業界，即使令其喪失註冊資格，亦未能發揮足夠的阻嚇作用，因此，積金局已作出公開譴責，藉此向業界傳遞清晰訊息，表明不會容忍類似的不當行為。此為積金局至今施加最嚴厲的紀律制裁命令，有關個案的新聞稿及載述針對該名附屬中介人發出的紀律制裁行動聲明已在該局網頁上發布。
- 3.3.24.4 這宗個案的處理時間合共為 31 個月：前線監督進行調查需時 20 個月，積金局進行個案評估和發出建議紀律處分行動通知書需時九個月，以及完成規管行動需時兩個月。積金局在適用的表現指標所訂的相關時限內發出建議紀律處分行動通知書和完結個案。

覆檢委員會就特定個案的觀察所得

- 3.3.24.5 覆檢委員會注意到，個案 24 的事實和證據不足以顯示投訴人的僱主從事任何受規管活動，因而須向積金局註冊成為附屬中介人。
- 3.3.24.6 覆檢委員會亦觀察到，在四宗判處喪失註冊資格的個案中(即上文個案 19、22、23 和 24)，積金局只對個案 22 和 24 作出公開譴責。覆檢委員會明白部分個案(如個案 19)是較早期的個案，當時積金局尚未加強對附屬中介人採取的紀律行動，故認為無須作出公開譴責；然而，覆檢委員會認為積金局應以更加一致的方式作出公開譴責，以便向業界傳遞更清晰的訊息。

類別 IV – 為職業退休計劃辦理註冊、作出豁免和進行規管

A. 職業退休計劃的註冊／豁免申請

個案 25

- 3.3.25.1 個案 25 涉及一宗根據《職業退休計劃條例》第 15 條提出的職業退休計劃註冊申請。因企業分拆的緣故，申請人作為有關職業退休計劃的僱主，擬設立職業退休計劃並為其註冊，令僱員所享有的退休福利維持不變。
- 3.3.25.2 積金局在檢視該申請、相關文件和職業退休計劃管限規則的主要條款後，信納該職業退休計劃符合《職業退休計劃條例》下的所有規定，故批准其註冊申請，並發出註冊證明書。
- 3.3.25.3 這宗個案的處理時間合共為 16 個工作天，屬於適用的表現指標所訂的相關時限內。

個案 26

- 3.3.26.1 個案 26 亦涉及一宗根據《職業退休計劃條例》第 15 條提出的職業退休計劃註冊申請。因企業分拆的緣故，申請人作為有關職業退休計劃的僱主，擬設立職業退休計劃並為其註冊，令僱員所享有的退休福利維持不變。
- 3.3.26.2 積金局在檢視該申請、相關文件和職業退休計劃管限規則的主要條款後，信納該職業退休計劃符合《職業退休計劃條例》下的所有規定，故批准其註冊申請，並發出註冊證明書。

3.3.26.3 這宗個案的處理時間合共為 19 個工作天，屬於適用的表現指標所訂的相關時限內。

B. 投訴處理(職業退休計劃)

個案 27

3.3.27.1 個案 27 涉及一名僱員投訴其職業退休計劃受託人，指對方發放職業退休計劃利益的處理時間過長。

3.3.27.2 積金局發現，有關延誤的指控源於投訴人挪用了客戶保費的不當行為，導致其僱主須向客戶作出賠償。僱主因而根據職業退休計劃的管限規則行使權利，沒收全部僱主供款部分，並從投訴人的供款部分中扣除賠償金額⁸。餘下的職業退休計劃利益，在投訴人與僱主終止僱傭關係 17 個星期後發放予投訴人。

3.3.27.3 受託人已按內部程序訂明的指明時限內妥善處理職業退休計劃利益的發放(職業退休計劃利益的發放程序一般會在僱員終止受僱後 10 至 12 個星期內完成，但會因應不同的複雜情況而有所調整)。因此，積金局認為投訴人針對受託人的指控並不成立，亦沒有發現受託人違反任何法例要求的情況。積金局已致函投訴人給予詳盡回覆，以完結個案。

3.3.27.4 這宗個案的處理時間合共為 3 個月零 23 日，屬於適用的表現指標所訂的相關時限內。

⁸ 這些規則在《職業退休計劃條例》中沒有被禁止。

C. 針對職業退休計劃管理人的執法行動

3.3.27.5 在報告期內，這類別沒有已完結或終止的個案。因此，覆檢委員會沒有選取任何相關個案進行覆檢。

類別 V – 針對積金局及其職員的投訴

個案 28

- 3.3.28.1 個案 28 涉及一名僱主就積金局相關職員對一宗拖欠供款個案的處理方式作出投訴。在所有關鍵時間，投訴人都沒有為其僱員登記或供款。積金局在接獲該名僱員的求助後展開調查，並入稟小額錢債審裁處向投訴人提出民事申索，代該名僱員追討被拖欠的供款。積金局提出民事申索後，一家有限公司（「該公司」）自稱為該名僱員的僱主並支付拖欠供款，個案因而獲得解決。
- 3.3.28.2 拖欠供款個案獲得解決後，投訴人向積金局投訴，指稱積金局相關職員 —
- (i) 在調查拖欠供款個案期間偏袒僱員一方；
 - (ii) 誤導投訴人，令投訴人以為會因未支付拖欠供款而被拘捕；
 - (iii) 多次致電投訴人，要求投訴人不要理會或出席小額錢債審裁處的聆訊；以及
 - (iv) 沒有把投訴人所支付的供款分配至該公司指定的強積金計劃。
- 3.3.28.3 積金局根據既定程序展開內部調查，發現針對相關人員的指控均不成立。積金局遂致函投訴人給予詳盡回覆，解釋調查結果，以結束該個案。積金局已提供額外培訓，進一步加強相關職員的溝通技巧。
- 3.3.28.4 這宗個案的處理時間合共為 39 個工作天，屬於適用的表現指標所訂的相關時限內。

個案 29

- 3.3.29.1 個案 29 涉及一名投訴人不滿積金局對早前另一宗投訴個案的調查結果，該宗投訴指稱一名強積金受託人沒有按照投訴人的指示轉換基金。
- 3.3.29.2 儘管相關的積金局職員已給予解釋，投訴人仍然對調查結果感到不滿，並向積金局投訴，指稱：
- (i) 積金局和相關職員沒有及時處理早前針對受託人的投訴；
 - (ii) 積金局和相關職員從未閱讀投訴人的函件；以及
 - (iii) 相關職員回覆早前針對受託人的投訴時採取迴避態度，對投訴人英文函件的理解能力亦欠佳。
- 3.3.29.3 積金局根據既定程序展開內部調查，發現相關職員已經：
- (i) 按既定程序和時間表處理並審視早前針對受託人的投訴，並給予投訴人回覆，解釋轉換基金指示未被執行的原因；
 - (ii) 妥善考慮和跟進投訴人在函件中提出的問題，並恰當地處理早前的投訴；以及
 - (iii) 在適用的表現指標的目標時限內，根據既定程序給予投訴人回覆，以回應其疑問和關注。
- 積金局因此認為投訴人的指控不成立，並給予投訴人詳盡回覆。
- 3.3.29.4 這宗個案的處理時間合共為 29 個工作天，屬於適用的表現指標所訂的相關時限內。

覆檢委員會的整體觀察所得和建議

A. 處理時間

觀察所得

3.4 覆檢委員會認同積金局近年在優化個案處理程序方面所作出的巨大努力。本年選取進行詳細覆檢的 29 宗個案，處理時間均在適用的表現指標所訂的相關時限內。在處理針對強積金受託人的投訴方面，積金局亦能向覆檢委員會解釋這類個案的兩級適用表現指標的設計。

建議

3.5 如同在二零二三年周年報告提出的建議，覆檢委員會鼓勵積金局進一步提高個案處理程序的效率。積金局應經常檢視現行表現指標，因應最新的平均處理時間下調目標時限。

積金局的回應

3.6 積金局感謝覆檢委員會的建議，並欣悉委員會認同積金局多年來在優化個案處理工作作出的重大努力。積金局將繼續定期檢討及調整表現指標，以持續提升工作效率。

B. 與投資相關違規行為的執法權力

觀察所得

- 3.7 覆檢委員會在跟進載於二零二二年周年報告的觀察所得和建議時，認為積金局對於涉及與投資相關違規行為的受託人，普遍缺乏執法權力。
- 3.8 舉例來說，上文個案 6 的受託人／保管人聘用了兩名不符合獲轉授保管職能資格的獲轉授人，因而違反《一般規例》。但由於個案中的違規行為被視為輕微，對計劃成員也沒有財務影響，積金局只能作出監管行動，指示受託人／保管人更換獲轉授人，而不能像針對受託人其他違規行為(例如個案 14 至 17)那樣施以罰款。對於違反《投資守則》所訂非法定要求的行為(一如涉及釐定基金價格的個案 4 和 5 所顯示)，積金局的規管權力同樣相當有限。
- 3.9 覆檢委員會認為，積金局缺乏執法權力，情況並不理想，尤其是當違規行為不僅屬於技術層面，還涉及受託人在內部管控方面有嚴重不足之處，最終會導致計劃成員的財務利益受損。

建議

- 3.10 覆檢委員會了解到，積金局正全面檢討其規管及執法權力，建議積金局應繼續探討各種加強其規管及執法權力的方法，俾能更好地履行保障計劃成員權益的法定職能。

積金局的回應

3.11 就覆檢委員會於二零二二年周年報告提出的建議，積金局最近已就其規管及執法權力完成全面檢討，包括檢視了積金局的監管工具和權力是否充足和合適，並已向政府提交相關的法例修訂建議以供考慮。

C. 對強積金受託人施加罰款的一致性和透明度

觀察所得

- 3.12 覆檢委員會欣賞積金局致力跟進覆檢委員會在二零二三年周年報告中提及的建議，包括在施加罰款優化機制中實施分級制，把個案分為「輕微」、「中等」和「嚴重」三個級別。覆檢委員會亦認同，積金局現時提供的個案摘要，內容明顯更為詳盡，並包括曾參考的先例個案，能更清晰地展示施加罰款的一致性。
- 3.13 然而，覆檢委員會觀察到，積金局並沒有在擬施加罰款通知書的考慮因素和理據中，明確列出曾參考的先例個案。該份通知書旨在請受託人在積金局定出罰款金額前作進一步申述。
- 3.14 對於經優化的施加罰款機制中的步驟三，覆檢委員會質疑訂立有關抽樣方法的理據。一如個案 17 所顯示，積金局在步驟二採用兩宗先例個案為基準後，已能計算出適當的罰款金額。覆檢委員會注意到，鑑於法例訂明定額罰款附表，積金局可能希望利用步驟三抽取違規行為樣本，藉以嘗試根據法定罰款機制行使施加罰款的酌情權。然而，此舉有可能削弱根據步驟二計算罰款的理據，因為此步驟本已對先例個案的性質及／或規模進行分析。在機制中加入步驟三可能會對積金局構成額外負擔，須為如何選取有關用作計算最終罰款額的違規行為樣本提供理據，尤其是當處理的個案涉及多項由同一事件或過失造成的違規行為(例如個案 16 提及的系統更新事故和個案 17 中持續一段時間的人為疏忽)，此步驟會令積金局的機制有機會受到挑戰。

3.15 上文第 3.14 段提及的覆檢委員會觀察所得，與二零二二年周年報告和二零二三年周年報告提出的觀察所得一致，均指出積金局須訂立明確一致的施加罰款機制。

建議

3.16 覆檢委員會認為，施加罰款的重要原則在於保持透明度。積金局可考慮在擬施加罰款通知書的考慮因素和理據中，明確列出曾參考的先例個案。

3.17 覆檢委員會了解到，積金局正全面檢討其規管及執法權力，包括法定罰款機制及其他事宜。積金局進行全面檢討時，可因應覆檢委員會早前的觀察所得，考慮進一步微調經優化的施加罰款機制，包括審慎評估是否需要(i)在步驟三採用抽樣法；以及(ii)就步驟二如何選取具代表性的違規行為訂立固定原則和標準，以免影響個案分級和採用先例個案進行基準分析。

積金局的回應

3.18 積金局認同透明度的重要性，並一直致力透過不同渠道提升其決定的透明度，包括在擬施加罰款通知書中闡述積金局的考慮因素和理據，以及就積金局的執法模式向業界發出解釋性文件。積金局歡迎覆檢委員會的建議，並會進一步檢視及優化擬施加罰款通知書的內容。

3.19 積金局最近已就其規管及執法權力完成全面檢討，並為加強有關權力向政府提交法例修訂建議以供考慮，當中包括優化向受託人施加罰款的機制，以回應覆檢委員會在第 3.17 段提出的意見。

D. 針對強積金中介人的執法行動

觀察所得

- 3.20 一如覆檢委員會在二零二二年周年報告和二零二三年周年報告提出的觀察所得，涉及中介人冒充他人和偽造文件的個案有上升趨勢。其中，個案 19 涉及一名附屬中介人安排第三方冒充投訴人，在未經投訴人的授權下，向受託人索取所需的帳戶資料，以完成投訴人強積金權益的轉移。這類冒充他人的個案不單涉及強積金中介人的規管制度，亦涉及《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下的資料私隱制度。
- 3.21 覆檢委員會亦觀察到，在四宗中介人喪失註冊資格的個案(即上文個案 19、22、23 和 24)當中，雖然有關行動足以顯示個案所涉及的不當行為性質嚴重，但積金局僅對個案 22 和 24 作出公開譴責。
- 3.22 就個案 23 而言，覆檢委員會觀察到，就附屬中介人蓄意不執行投訴人的指示，使其喪失註冊資格一個月的懲處未必具足夠的實際阻嚇作用。短暫喪失註冊資格亦可能會向強積金業界傳達混淆的信息。

建議

- 3.23 覆檢委員會認為，積金局作為強積金行業的金融監管機構，即使某些刑事執法及檢控工作可能不屬於其職權範圍，亦應更主動地把涉及冒充他人和偽造文件的個案轉交警方處理和跟進。

- 3.24 就此，覆檢委員會重申過往曾提出的建議：如積金局合理地懷疑強積金受規管者干犯刑事行為，即使積金局並非該冒充他人或偽造文件個案的受害者，也應獲賦權向相關執法機構作出舉報。相關執法機構可擴展至包括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 3.25 為了從根源着手防範冒充他人的行為，積金局亦應提醒受託人，鑑於近年冒充他人的個案普遍，受託人應加強核實程序，包括要求計劃成員回答一系列涉及基本個人資料以外的問題，以及引入多重認證。
- 3.26 就如上文施加罰款的情況，積金局在向中介人發出紀律制裁命令或採取其他制裁時，應確保其做法透明一致。積金局可考慮制訂清晰政策，就喪失註冊資格和作出公開譴責提供指引，尤其是前者通常顯示有關不當行為性質嚴重，藉以向強積金業界傳達強烈和一致的信息，表明不會容忍任何不當行為。

積金局的回應

- 3.27 經與不同執法機構及前線監督商討後，積金局已加強其個案轉介機制，以便將合適的個案轉介至相關執法機構跟進，包括但不限於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 3.28 就冒充他人的個案，積金局會不時向受託人發出通函提供指引，提醒他們實施穩健的管理措施以保障計劃成員權益的重要性。積金局將繼續監察受託人的合規情況，並在有需要時提供進一步指引。

3.29 為提升阻嚇作用，積金局已藉著在喪失註冊資格的個案中一貫地作出公開譴責，進一步加強其紀律制裁措施。積金局將持續完善其現行政策及指引，作出恰當的紀律處分行動，從而向業界傳遞強烈訊息，表明不會容忍任何不當行為。

第四章：未來路向

4.1 覆檢委員會欣悉積金局就委員會過去多年以至本報告所提出的建議給予積極回應。覆檢委員會會繼續向積金局提出不同意見和建議，以提升積金局各個規管工作範疇的內部程序和指引，使其更有效率及充足完備。

4.2 覆檢委員會十分重視市民和市場人士對委員會工作的意見。如對覆檢委員會的工作有任何意見，歡迎循以下途徑向委員會秘書處提出⁹：

郵遞：香港金鐘添美道 2 號
政府總部 24 樓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程序覆檢委員會

電郵：prpmpf@fstb.gov.hk

⁹ 有關覆檢委員會覆檢工作以外事宜的查詢或意見，應通過以下方式直接向積金局提出：

郵遞：香港觀塘巧明街 98 號 The Millennity 1 座 12 樓
電話：(852) 2918 0102
傳真：(852) 2259 8806
電郵：mpfa@mpfa.org.hk

第五章：鳴謝

5.1 覆檢委員會感謝積金局在覆檢過程中提供協助，並在回應委員會的查詢和建議方面通力合作。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程序覆檢委員會
二零二五年三月